

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點 00 分

地點：彰化縣埔心鄉立圖書館三樓視廳室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328號)

主席：林欣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筱涵

一、主席致詞：(理事長林欣霓)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使本次會議能圓滿召開，也感謝縣府主管機關派員督導參與本次會議，重劃區擬辦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為114人，擬辦範圍騰本總面積10,583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含委託)人數86人，出席人數比例為75.44%，出席會員(含委託)所有面積6,089.45平方公尺，佔重劃區總面積比例57.54%，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開始。【註：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87人(76.32%)、面積合計6,197.95平方公尺(58.57%)】。

重劃區業經彰化縣政府107年12月24日府地開字第1070457847號函核定重劃範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會員大會之權責規定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期望今天議案可以順利完成審議。

二、縣府督導人員(詹德三先生)致詞

大家好我是縣府主辦詹德三，今天主要審議有關重劃計畫書草案，有關重劃計畫書內容，等一下會由重劃會詳細說明，有關代理出席之審視，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本區為8人)，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經當場清查本次會議簽到簿，尚符合上開規定，謝謝大家。

三、討論議案

本次會員大會共討論1個議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之規定，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經查共32人，面積26.55平方公尺，其人數及面積不列入計算。埔心國中經管土地，面積337.70平方公尺為道路使用，依同法第22條為抵充土地，其面積不列入計算，故本次議案表決總人數為82人及總面積10,218.75平方公尺。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議案 1：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辦理依據：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地開字第 1070457847 號函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地開字第 1070457847A 號函公告在案。
3.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於 108 年 1 月 7 日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業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080008555 號函同意備查。
4.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7 次及第 883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9 案規定，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5. 依彰化縣政府 106 年 2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1060022770A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辦理

說明：本重劃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為 139 人，截至 108 年 2 月 18 日止，土地所有權人為 114 人，有關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依說明辦理，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提案人數 59 人(71.95%)，同意面積 6,197.43 平方公尺(60.65%)，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問題討論)：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3 點 30 分。